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1號

再審聲請人 郭維明

上列再審聲請人因與再審相對人高聖傑間聲請再審事件，再審聲請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5日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27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聲請駁回。

再審聲請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歷次聲請再審，本院法官拿了27次再審費用，此為伊之敬老金，伊陳情27次，結果是死的。這些法官是很會讀書的人，來去世上都兩手空空。死老百姓不敢辦，更不用辦職業軍人。只有伊不是人，來時兩手空空，但去時卻要帶著①比中指②手摸生殖器，故伊不是人。伊遭駁回27次再審，但老百姓願意再審27次，請法官給一個天平不歪的再審等語。

二、次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原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；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其再審聲請即屬不合法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簡聲字第1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當事人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，雖聲明係對某件再審判決或裁定為再審，但審查其再審訴狀理由，實為指摘原確定裁判或前次之再審裁判如何違法，而對該聲明不服之再審判決或裁定，則毫未指明有如何法定再審理由。此種情形，可認為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逕以其再審（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）為不合法駁回之（最高法院69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決定(一)參照）。

01 三、經查，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27號裁定(下稱原確定裁定)係
02 以聲請人未具體敘明對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16號確定裁定
03 聲請再審之事由，聲請人聲請再審不合法為由，駁回聲請人
04 對該確定裁定之再審聲請，此先敘明。聲請人對原確定裁定
05 聲請再審，惟觀諸其再審理由所載「不敢辦①比中指②手摸
06 生殖器此二事件」等語，其意係在指摘本院橋頭簡易庭110
07 年度橋簡字第107號判決、本院110年度簡上字第80號判決有
08 關聲請人有無比中指、伸手撫摸生殖器之事實認定，是聲請
09 人僅表明其對前訴訟程序確定判決不服之理由，而未表明原
10 確定裁定有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各款及第436條
11 之7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依上開說明，其再審之聲請
12 自非合法，本院毋庸命其補正，應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13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15 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張琬如

16 法 官 楊凱婷

17 法 官 許慧如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21 書記官 林榮志